

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2024年单位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第一条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尚志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27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尚志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第三条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哈市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

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负责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贯彻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絮用棉制品质量监督工作。负责相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安装、修理情况告知等行政审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贯彻执行食品安全重大政策。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

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食品经营许可、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量制,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依法承担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审批、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许可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工作。开展宣传贯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作。

(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使用质量管理办法。负责药品零售经营许可监督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医疗器械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监督检查和处罚。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三)负责知识产权工作。负责知识产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知识产权战略以及知识产权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负

责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组织商标和专利监管工作；承担并指导有关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工作，承担纠纷调处工作；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贯彻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负责协调全市涉外知识产权事宜。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确权、侵权判断标准。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八)指导派出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完成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下放的其他工作。

(二十)职能转变。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市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国内、省内提高全市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深入推进简

政放权。深化贯彻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优化行政审批事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提高服务水平。加快配合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受理除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传销行为和涉嫌犯罪的传销行为以外的案件。市公安局负责受理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传销行为和涉嫌犯罪的传销行为的案件。

2. 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 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 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 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

3. 与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自然资源局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 食用林产品(含管辖范围内的水果, 下同)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食品实施监督管理。

4.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实施国家药典工作, 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2)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卫生健康部门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

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提出建议。

5.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商务部门负责制定加油站和仓储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对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加油站经营成品油质量和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及相关计量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管。(2)商务部门负责拟订全市药品流通、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药品、餐饮服务和酒类食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3)商务部门负责单用途预付卡(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备案管理，发卡行为监督检查，完善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处理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投诉举报，处理后将涉及消费者权益纠纷及其他违法行为以案件线索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商务部门移送的案件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6. 与民族宗教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清真食品的质量安全，在依法查处清真食品企业违法行为涉及民族宗教政策的，或发现相关企业及从业人员违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应及时协调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处理。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应从维护少数民族权益出发牵头组织查处。同时，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应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必需的民族宗教政策和事务的指导，协助做好清真食品监管。两部门应建立监管联动机制。

7. 与教育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教育部门应加强对学校、托幼机构集体食堂标准化建设的督导，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专项督导评估指标，督促学校、托幼机构集体食堂落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学校、托幼机构集体食堂发生的食物中毒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学校、托幼机构集体食堂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8. 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对建筑工地集中用餐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并将建筑工地食堂标准化建设和食品安全管理作为施工企业文明施工的重要检查内容，督促建筑工地食堂落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建筑工地食堂发生的食物中毒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依法管理全市天然气管道(含长输管道)保护工作，参加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的安全监察以及检验检测行为的监督检查。

9. 与行业主管部门在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关职责分工。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有特别规定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无需取得许可证的无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监管未明确由行业主管部门监管的已取得营业执照的市场

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查处违法行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监管从事应当取得许可和已经取得许可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查处违法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相互通报工作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管中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及时通报作出准予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行政许可决定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监管中依法撤销生产经营经营许可证，且认为应当同步吊销营业执照的，及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0. 与行业主管部门在对出售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实施监管和查处的有关职责分工。出售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应在指定场所进行交易。指定的场所应在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市场(含网络交易平台)及其他适宜场所中确定。其中，市区内指定的市场由市林业(陆生野生动物，下同)、农业(水生野生动物，下同)部门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对指定市场的监管职责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具体的监管和查处工作由指定市场所在的乡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定的其他场所依据交易野生动物品种分别由林业、农业部门商市政府、乡镇政府确定，并承担相应监督管理职责，具体的监管查处工作由负责农林综合执法的部门承担。在指定的场所外出售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应予查处，其中，在指定的市场内出售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查处，具体工作由该市场所在的乡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占用街道、广场或临街出售的，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查处；在上述场所或区域以外出售、收购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林业或农业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查处，具体的监管查处工作由负责农林综合执法的部门承担。市场监管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在查处过程中，如需林业、农业部门并罚、撤销相关行政许可或需要专业技术支持和政策指导的，应通报林业、农业部门，林业、农业部门应予配合。市区之间、部门之间建立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二、单位机构设置

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内设机构共1个，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事业)	一级	事业	1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内设机构共1个，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第二部分 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6.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8.1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9.21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19.47	本年支出合计	519.4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519.47	支出总计	519.4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19.47	519.47	519.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3	市监局	519.47	519.47	519.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3002	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	519.47	519.47	519.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19.47	519.47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6.73	346.73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46.73	346.73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96	3.96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42.77	342.7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7	105.3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37	105.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95	26.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8	52.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14	26.1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7	28.1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7	28.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17	28.1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1	39.2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1	39.2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1	39.2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19.47	一、本年支出	519.4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6.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8.17
		（四）住房保障支出	39.21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519.47	支出总计	519.4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9.47	519.47	504.51	14.96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6.73	346.73	331.77	14.96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46.73	346.73	331.77	14.96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96	3.96	0.00	3.96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42.77	342.77	331.77	11.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7	105.37	105.37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37	105.37	105.37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95	26.95	26.9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8	52.28	52.28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14	26.14	26.1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7	28.17	28.1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7	28.17	28.17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17	28.17	28.17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1	39.21	39.2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1	39.21	39.2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1	39.21	39.21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9.47	504.51	14.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7.42	477.4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8.13	198.13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98.13	198.1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6.51	116.51	0.00
3010201	津补贴	112.11	112.11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4.40	4.40	0.00
30103	奖金	16.51	16.51	0.00
3010301	奖金	16.51	16.5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28	52.2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14	26.1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3	28.03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7.87	27.87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6	0.1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0.62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62	0.6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21	39.2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6	0.00	14.96
30201	办公费	11.00	0.00	11.00
30228	工会经费	3.96	0.00	3.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9	27.09	0.00
30302	退休费	26.95	26.95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3.15	23.15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80	3.8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4	0.14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4	0.14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519.4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19.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9.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1.63万元，下降18.9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人员减少工资减少，二保险公积金等减少，三是办公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519.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519.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1.62万元，下降18.9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人员减少工资减少，二保险公积金等减少，三是办公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一）行政参公单位：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4.96万元，比上年减少1.75万元，下降10.4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